

現公布紀律審裁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第 110 條及附表 12 進行聆訊後，信納蒂森克虜伯電梯 (香港) 有限公司就下列事項犯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所提述的行為不當及疏忽：

- (1) 作為受聘於 2014 年 4 月 26 日為九龍觀塘道 404 號時運工業大廈 1 號升降機進行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建商，並無分配足夠的人手，確保有關升降機工程 (包括升降機井道底坑內的工程) 由兩名或以上升降機工人進行；
- (2) 作為受聘於 2014 年 7 月 5 日為九龍觀塘道 404 號時運工業大廈 1 號升降機進行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建商，並無分配足夠的人手，確保有關升降機工程 (包括升降機井道底坑內的工程) 由兩名或以上升降機工人進行；
- (3) 作為受聘於 2014 年 7 月 19 日為九龍觀塘道 404 號時運工業大廈 1 號升降機進行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建商，並無分配足夠的人手，確保有關升降機工程 (包括升降機井道底坑內的工程) 由兩名或以上升降機工人進行；
- (4) 作為受聘於 2014 年 9 月 13 日為九龍觀塘道 404 號時運工業大廈 1 號升降機進行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建商，並無分配足夠的人手，確保有關升降機工程 (包括升降機井道底坑內的工程) 由兩名或以上升降機工人進行。

紀律審裁委員會命令蒂森克虜伯電梯 (香港) 有限公司：

- (1)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第 112(1)(b)(ii) 條的規定，就控罪 (1) 的行為不當或疏忽支付罰款 45,000 元；就控罪 (2) 支付罰款 45,000 元；就控罪 (3) 支付罰款 45,000 元；並就控罪 (4) 支付罰款 45,000 元；
- (2) 須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第 112(2) 條的規定，支付律政司、機電工程署署長及紀律審裁委員會就有關法律程序而招致的費用合共 136,342 元；以及
- (3) 以上命令將刊登於憲報。

2016 年 7 月 22 日

紀律審裁委員會主席楊廣通